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况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二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6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节能风电”）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40%。张北二台为张北二台镇宇宙营10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二台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实现二台项目尽早并网发电的目标，张北二台各股东方拟尽快推进二台项目投资建设，为项目建设筹集资金。

二台项目投资总额约77,000万元，计划其中约20%来源于资本金，剩余80%为银行贷款。为筹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资本金，经公司与节能风电商议后决定，拟由张北二台各股东按持有股份比例同比例将张北二台注册资本金增至15,269.05万元，其中运达股份认缴金额9,161.43万元，扣除已缴纳的450万元，尚需增资8,711.43万元。

鉴于节能风电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的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节能风电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凌强先生、朱可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

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5,55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148,430.94万元，净资产769,739.0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37,606.74万元，净利润59,706.35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2,267,095.85万元，净资产716,753.89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79,496.89万元，净利润42,449.74万元。

三、投资项目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张北二台镇宇宙营 100MW 风电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二台镇白庙滩乡

项目建设规模：装机容量 100MW，安装 40 台风力发电机组，拟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一栋配套综合楼，四条 35kV 集电线路、一条 220kV 送出线路、一座电蓄热供热站及一条站用电备用供电线路

项目投资方案：本项目总投资约 77,000 万元，建设投资资本金占比约为 20%，其余 80%通过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所需资本金由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同比例增至 15,269.05 万元，其中运达股份尚需增资 8,711.43 万元

投资期限：根据项目实施进程分步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新城区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勇毅

注册资本：7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北二台主要从事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北二台总资产为 955.53 万元，净资产为 450.10 万元；2018 年度，张北二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10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张北二台总资产为 1,256.97 万元，净资产为 750.45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张北二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3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遵循市场原则,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推进二台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二台项目并网发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二台项目工程无法按期完工、上网电价下降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和风险抵抗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延伸业务链，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结构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3,956.20 万元（含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董事需要回避。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